**2017首届湖南省“美丽乡村杯”钓鱼比赛竞赛规则**

**为了促进新农村建设，丰富美丽乡村全民健身活动，特组织举办本次比赛。**

**一、主办单位：中国钓鱼运动协会（CAA）**

**CAA湖南省会员服务中心**

**二、承办单位： 湖南省垂钓运动协会**

**娄底市大埠桥街道办事处**

**娄底市大埠桥街道办事处南阳村**

**湖南闺女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闺女山庄**

**三、协办单位：CAA娄底市会员服务中心**

**长沙市垂钓运动协会**

**赞助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湖南喜东小鱼王钓具有限公司**

**浙江喜曼多钓具有限公司**

**湖南小老头钓具有限公司**

**湖南池海黄金眼钓具有限公司**

**湖南水滴石钓具有限公司**

**深圳洋帆钓具有限公司**

**临湘水密码钓具有限公司**

**长沙市鸿宇休闲用品厂**

**临湘凯作浮漂精工坊**

**四、支持媒体**

四海钓鱼频道、湖南卫视《快乐垂钓》频道、 湖北卫视《职场渔乐圈》进行2分钟之内的新闻报道或竞赛集锦；《中国钓鱼》杂志及电子刊、钓天下网、搏鱼天下电子刊、海峡钓鱼论坛对赛事进行新闻报道。

**五、赛事类别**

CAA四类积分赛，参赛运动员必须在CAA官网 “钓天下网”上注册为预备会员，且必须持有CAA赛事积分卡。

**六、参赛人员**【原则上参赛运动员年龄为18——70岁】

**七、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年6月11日

地点：湖南省娄底市南阳村闺女山庄竞技池

**八、比赛项目**

1、3.6米手竿钓对象鱼（有效鱼为鲫鱼）

2、4.5米手竿钓混合鱼（有效鱼为鲤鱼、鲫鱼、青鱼、草鱼、鳊鱼）

注：本次比赛饵料自备。饵料规定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的物质和添加剂；

2，严禁使用虫饵、活饵、拟饵；

3，饵料执行总量限制，手竿比赛建议总量不超过每小时1KG用饵，抛竿比赛每小时建议不超过2KG用饵，具体使用规定以赛前总裁判长宣布为准。

4、禁用拉拉糊，麻团，果冻，散炮等，具体禁用项目以竞赛主办方规定为准，具体使用界定方法以赛前总裁判长宣布为准。

**九、竞赛办法及成绩计算方法**

运动员通过抽签分别参加3.6米手竿钓对象鱼两场；4.5米手竿钓混合鱼两场；每场比赛时间为70分钟，共四场。

积分竞赛制，按四场总积分录取名次，若总积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单场积分优劣，总尾数，总重量，再相同抽签决定名次。

* **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获得奖金的运动员需依法纳税。）
* 总排名奖

冠军：奖金20000元、奖杯、证书

亚军：奖金10000元、奖杯、证书

季军：奖金6000元、奖杯、证书

第四名：奖金5000元、奖杯、证书

第五名：奖金3000元、奖杯、证书

第六名：奖金2000元、奖杯、证书

第7-10名：奖金1000元、证书

第11-20名：奖金800元、证书

第21-30名：奖金600元、证书

第31-40名：奖金400元

比赛获得前30名的运动员获得相应等级积分

（二）纪念品

丰富的纪念品和抽奖

**十一、赛事服务费及报名**

(一)赛事服务费：300元/人。组委会提供比赛当日的午餐及饮用水，其它交通食宿运动员自理。因故不能参加比赛或因违规被取消比赛资格者，赛事服务费一律不予退还。

(二)报名：发布之日起开始报名，以缴费为准，不预留名额。报满截止。限报224人。

赛事报名通道：杨建平，18807406903，邹家平，18975869968

**十二、裁判员**

本次赛事总裁判长由中国钓鱼运动协会指派，成统裁判长必须经中国钓鱼运动协会认可，其他裁判由总裁判长和主办方协商选派（分区裁判长必须一级裁判员以上）。

**十三、举报、申诉**

(一)在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对其他运动员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必须符合四个条件：1.举报者需实名制；2.向所在赛区的分区裁判长进行举报；3.提供举报者本人拍摄的视频、照片或相关两人以上人证等证据；4.违规现象发生15分钟以内。

(二)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对分区裁判长对本人成绩统计有异议，本人应在15分钟以内向总裁判长进行申诉，总裁判长的判罚为最终判罚。

(三)参赛运动员如对裁判委员会的裁决有异议，可在比赛成绩公布后15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提交书面意见及申诉费1000元人民币（若胜诉则费用全部退还）。

（四）中国钓鱼运动协会四类赛仲裁委员会成员：郝卫东，肖骁，陈智。

**十四、成绩查询**

CAA官网：钓天下网[www.topdiaoyu.com](http://www.topdiaoyu.com/)。

赛事服务网：中国钓鱼运动网[www.chinafisport.com](http://www.chinafisport.com/)

**十五、免责声明**

凡参加本次活动者，均视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人，鉴于户外竞技钓鱼活动存在不可控性的意外风险，赛事组织方不对非活动组织原因所致的个人意外事故负责任。参与者必须自行评估本次活动存在的个人意外事故的客观因素，风险自负。敬请所有参赛运动员请提前自行办理个人意外事故保险事宜。

**十六、其他事宜**

赛事活动中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组委会有权缩短或调整比赛时间。

**十七、解释权**

本规程由赛事组委会负责解释。

**十八、竞赛日程安排**

2017年6月10日

10:00-16:00   运动员报到

16:00-17:00   运动员试钓

17：30 所有人参加招待晚宴

运动员现场报到流程：第一步，凭本人身份证于报到处领取“报到卡”→第二步，检验竿长，贴标确认（比赛中必须使用该贴标钓竿，违者视情节处以警告、罚分或取消比赛资格）→第三步，核对身份信息，确认参赛资格→第四步，制参赛卡→第五步，领取参赛纪念品。

2017年6月11日

07:00-07:30   点录抽签

07:30-08:00   开幕式

08:00-08:20   运动员入场

08:20-08:40   赛前准备

08:40-08:50   调校钓组

09:00-10:10   积分赛第一场

10:10-10:40   计量、换位

10:40-10:50   赛前准备

10:50-12:00   积分赛第二场

12:00-12:30   计量、午餐、换位

12:30-13:20   赛前准备

13:20-13:30   调校钓组

13:30-14:40  积分赛第三场

14:40-15:10  计量、换位

15:10-15:20   赛前准备

15:20-15:30   调校钓组

15:30-16:40  积分赛第四场

16：40-17:10 计量、公布成绩

17:10-18:00 颁奖

**竞赛规则**

**本规则为淡水池钓比赛通用规则，自然水域比赛和特色普及型大众比赛，可参照本规则制定，以赛前总裁判长宣布为准。**

运动员在参与整个赛事活动中应遵守中国钓鱼运动协会制定的各项比赛规则，如有违反按下列方式处罚：

**一、运动员违反下列条例者，应给予黄牌警告处罚**

(一)钓箱（或其它钓具）应按钓位线的指示摆放，边沿不得超过池壁,支杆架的方向应对准钓位线箭头的方向。

(二)竿包及护包(或其它钓具)放在指定位置，运动员的参赛卡放在竿包或渔护包上。

(三)钓箱的长度、宽度和高度均不得大于80厘米、60厘米和50厘米；渔护口最长边直径不得大于60厘米，比赛时入水深度不得小于30厘米；抄网头最长边直径不得大于60厘米，抄网总长度不得大于360厘米。

(四)运动员必须手持竿把垂钓。手竿的抛竿方式必须是：竿尖在前、竿尖由下往上、由后往前的运动；抛竿的抛竿方式必须是：竿尖在上、竿尖由后往前的运动；抛竿过程中无论何原因抛出本垂钓区范围，应立即主动收回重新抛竿；中鱼后鱼串离本垂钓区或抄鱼区，应尽快将鱼溜回，不得影响其它运动员比赛；不得有意锚鱼和挂鱼，故意造成鱼类死伤。

(五)比赛中运动员不允许接受任何人指导和指导其他运动员。

(六)指定用饵的比赛，入场后应将钓具放离钓位后80厘米处，主动打开钓箱、渔护包和竿包等，自觉接受裁判员的检查。

(七)比赛结束后，未计量前，不管有无渔获运动员不得拎动渔护，必须在钓位上等待裁判员的计量。

(八)比赛期间运动员应坚守在自己钓位上，有事离开钓位时，必须经裁判员同意。不得无故退出比赛,确需退出者，须向裁判员申明正当理由，并取得同意。

(九)任何时候都应主动接受裁判员对钓具和饵料的检查。

(十)比赛期间不得大声喧哗。

(十一)不得有针对技术官员、其他运动员、观众或其他人员使用侮辱性语言或手势。

(十二)比赛结束后，应将本钓位清理干净；不得向赛池内丢饵料及任何物品；比赛中禁止吸烟、接打手机等通迅工具和使用发声计时器。

(十三)赛事组织委员会如发放服装及钓具，并要求和穿戴使用，运动员必须遵守。

(十四)运动员必须须品行端正、文明垂钓、保护鱼、水资源和自然环境、遵守赛事制度、听从裁判员的指挥。

(十五)比赛前及赛中不允许饮用任何酒精饮料，不得服用任何致兴奋、致幻药品及物质。

**二、运动员违反下列条例或本次赛事中被两次被黄牌警告者,应给予积分赛制加罚积分3分，其它赛制罚减3尾或罚减1Kg重量的处罚**

(一)手竿钓组必须是由：手竿、单立漂、主线、子线、漂座、单铅座（含铅）和钓钩组成，不能增加或减少配件；钓竿长不得超过规定竿长的(正负)3厘米；漂座底部处主线至漂尾尖的长度不得大于50厘米；底钩至漂座的距离不得小于60厘米；必须使用无倒刺钩；单子线只能绑一个钩(一个钩指一个钓尖的钩)；钓钩的数量不得超过2枚。

(二)运动员必须独立完成赛前准备(进入钓位、组装钓组、调制饵料)和垂钓过程,坚持自钓、自抄和自取的原则。

(三)运动员进入钓位后，赛前非效验钓组时间，线组不得入水。

(四)运动员必须在钓位上抛竿和扬竿，在垂钓区作钓。只允许一套钓具进行比赛。

(五)运动员的渔获必须回到水体后，才允许下一次抛竿。

(六)自备饵料严禁使用虫饵、活饵、拟饵、拉拉糊、果冻、麻团、散炮以及有毒有害的物质和添加剂等；比赛时饵料只能直接粘接着在钩上；任何时间不允许用手抛或器具打窝。

(七)比赛进行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换、传递饵料和交流与比赛技术有关的信息。

(八)比赛中无效鱼不得入护；在非抄鱼区抄上来的鱼不得入护；比赛结束口令下达后，未解鱼入护的鱼不得入护。若强行入护：尾数赛计量时应首先扣除强行入护的尾数；重量赛计量时应首先按强行入护的尾数，在渔获中选取最重尾数的鱼扣除，再作处罚。

**三、运动员违反下列条例者,应给予红牌取消本次比赛资格的处罚**

(一)任何时间不允许毁窝。

(二)所有渔获必须计量，不得将渔获倒掉。

(三)指定用饵的比赛，运动员不得携带任何与饵料有关的物质及物品。

(四)在赛事活动中不允许有故意换人、换位和换卡等弄虚作假行为。

**四、运动员违反下列条例者，应给予上报中国钓鱼运动协会作处罚或者追加处罚**

(一)在赛事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者。

(二)指定用饵的比赛，运动员不得携带任何与饵料有关的物品，情节严重者。

(三)比赛结束后，不接受赛后进行的现场媒体采访,情节严重者。

(四)无故不参加颁奖，违反颁奖礼仪，情节严重者。

(五)因对裁判个人的问题或成见，通过媒体评论，质疑技

术官员整体，否定整个比赛，而损害本项目的声誉，情节严重者。

(六)参与与赛事有关的一切有价赌博行为，情节严重者。

(七)有影响比赛结果的行贿和受贿行为，情节严重者。